

155482. SH	19 光大 O2
149485. SZ	21 光大 Y2
149542. SZ	21 光大 Y4
149808. SZ	22 光大 Y1
149834. SZ	22 光大 Y2
149920. SZ	22 光大 Y3
149958. SZ	22 光大 Y4
148202. SZ	23 光大 Y1
148203. SZ	23 光大 Y2
148240. SZ	23 光大 Y4
148298. SZ	23 光大 Y6

##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

#### （一）人员变动基本情况

近日，叶振勇先生不再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（简称本公司）董事会秘书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二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

根据有关规定，目前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法定代表人吴利军先生担任。基本情况如下：

姓名：吴利军

职务：党委书记、董事长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

电话：010-63636724

传真：010-63639941

电子信箱：gdzqpl@bj.ebchina.com

## 二、影响分析

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对本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。上述人事变动后，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